

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，我们作为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仔细阅读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经广泛征询股东意见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为：范纪军先生、范正军先生、范永贵先生、李运明先生、涂海文先生、朱国华先生、肖红英女士、耿磊先生，其中朱国华先生、肖红英女士、耿磊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我们认为第二届董事会因任期届满，进行换届选举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根据上述八名董事候选人（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）的个人履历、工作实绩等，上述董事候选人具备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、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，未发现其有违反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、独立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，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我们同意上述八名董事候选人的提名，认为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 _____

耿磊 朱国华 肖红英

2017 年 5 月 26 日